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01号中洲大厦20楼2001室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31,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0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2,346,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5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并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1,153,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3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3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31,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30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2,346,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5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并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1,153,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3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32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
(2)网络投票情况: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153,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联系人:许新兰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伟航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20-00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电力Y1,代码 143953
3. 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选择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当期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1号文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

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 计息期间: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 本期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3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

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营业外收入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具体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方式: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免税的预扣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一)自奥美医疗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公司股东宁波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本企业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13,262,120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6年12月26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一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13,262,120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朱基伟
联系人:许新兰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伟航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万股已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42,176,9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176,93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主体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主体共计20名,其中:
1. 法人股东8名: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枝江市安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长江普惠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夏星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五星钛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自然人股东12名: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杜开文、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未山、梁国洪、彭习云、齐妮亚、冯海梅。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宏承诺:
(1)自奥美医疗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收购或卖出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届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雨、徐铁、王勤、杜开文承诺:
(1)自奥美医疗产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9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奥美医疗股份,则所收购或卖出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不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13,815,0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6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0名,其中8名法人股东、12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